# **柴油发电机组维保合同**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        商业广场内甲方使用的柴油发电机组正常使用及延长柴油发电机组的使用寿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维护保养甲方使用的柴油发电机组。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双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契约，议定条款如下：

### ****第一条 维护保养发电机组时间、数量及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 | 数量 | 型号 | 发动机编号 | 机组地址 | 合 同 金 额 | |
| 单价(元/月/台) | 合计金额(元)/年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整 | | | | | | |

1.1 保养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2 付款方式：

指定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户名：        。

1.3 付款办法：甲方向乙方按季度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经甲方确认乙方维护保养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经甲方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甲方在每季度期满甲方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的维护保养费用，即：合同总金额的    %，人民币（大写）        （￥           元）。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发票。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养的发电机组，应是经相关部门验收、检测合格的产品；

2.2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规要求，配备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的人员，负责发电机的每日例行安全检查及日常卫生清理保洁工作；

2.3 甲方按时支付维保费用；

2.4 甲方欲移置发电机组，如需自行解决，应通知乙方以便提供意见及以后服务作业。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提前与甲方约定好保养时间，每月保证    次到现场维护、保养、检修机组，并试运行。提供    份机组维护、保养、检修及试运行报告，指导日常保养要求，供甲方参考。

3.2 保养范围：乙方指派专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发电机组维护保养证件）进行甲方指定发电机之机电及引擎的安全检查、性能调整等项目（详见附件：发电机组每月维护保养项目）。

3.3 对发电机组外表的日常清理、保洁工作由甲方自理，不在乙方保养范围。如因甲方人员未按本机组的操作手册规定操作，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改善。

3.4 发电机组如有临时故障，乙方技术人员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如为严重事故，乙方技术人员应尽所能在最短时间内让机组恢复正常运转。

3.5 乙方在维护保养发电机组时，如确认需维修或更换零件时，应列出维修项目、更换预定期限及维修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并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正厂原装配件和优惠的配件费用。如甲方自行处理，乙方应提供指导。如甲方未按乙方指导操作，影响发电机组的安全运行或造成事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6 乙方对发电机组进行维护保养时，如发现部分机件正常消耗，需要更换时，经甲方确认并签字，价格高于人民币    元时，将由甲方支付部件的材料费（该价格为所需更换机件的市场合理价格）。低于人民币    元的配件乙方应在发现后的24小时内给予免费更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该价格为需要更换机件的合理市场价格，发电机组及其所有附件，均为发电机组产权人的财产。

3.7 乙方应定期向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发电机组操作维保知识培训，每季度不少于    次。乙方还应协助甲方指定人员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资格。

### ****第四条 免除责任的事项****

4.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双方免除赔偿责任；

4.2 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需改善的合理意见而甲方未改善导致故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改善的除外。

4.3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导致发电机发生意外所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并由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属于甲方责任的，与乙方无关。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合约有效期内，除乙方的维护保养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将保养工作交于第三者作业。否则，乙方将照常收取保养费用，并保留取消合约之权利。如乙方擅自将此合同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维护保养费用，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5.2 甲方如无故不按时支付维护保养费（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酌情延长付款时间），延期一个月未支付，在书面通知甲方后，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延期两个月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5.3 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且连续超过两个月以上（包括两个月）时间未进行维护保养或维护保养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合同剩余期限的维护保养款项，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4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需征得对方同意，同时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5.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对发电机组进行维修、保养、检测，并达到行业标准要求，否则视为违约。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每发生一次违约，甲方可扣除总维保款2%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6 由于乙方维修保养不及时或维护保养不合格等原因使设备造成损坏或人员伤亡，并由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以及第三人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7.1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如需续约，应重新签订合同。

7.2 如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调整费用，应结清此前往来帐目。

7.3 本合同如有文字删除或增加，需经双方商讨同意，签章确认，否则无效；本合同的其他调整，应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4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5 本合同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附件：****

## **发电机组每月维护保养项目**

一般维护保养主要包括对整个机组、配电屏的静态和动态检查、清洁、疏通和调整，对一般性故障进行修复，使机组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维护保养的具体项目如下：

### ****一、润滑系统：****

检查泄露；

检查发动机各部件油位；

检查全流量过滤器。

### ****二、冷却系统：****

检查泄露；

检查冷却液液位；

检查软管和接头；

检查风扇皮带状况与拉力；

检查散热器空气限流情况。

### ****三、空气系统：****

检查泄露；

检查空气净化器限流情况。

### ****四、燃油系统：****

检查泄露；

检查燃油管与接头；

排放油箱沉淀物；

排放燃油滤清器内水、油。

### ****五、排气系统：****

检查泄露；

检查清洁涡轮增压器。

### ****六、电气系统：****

检查蓄电池液位，测量电解液比重；

检查充电电压；

检查交流电机皮带状况和拉力；

检查与发动机相关的系统的异常震动；

检查仪表指示是否正常；

检查电器元件是否工作正常。

### ****七、发电及试运行****

检查启动时间；

检查供电电压、频率；

检查油压、水温。

### ****八、发电机维保手册约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项目作成表格形式，每次保养完成后，须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